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蔡文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小雪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赫国胜	独立董事	因个人工作安排问题	李书锋
宋金球	董事	因个人工作安排问题	蔡文杰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9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4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国恒铁路	指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酒航	指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江西国恒	指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天津巨翼	指	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国恒、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国恒	指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1
中铁罗定	指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罗岑	指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风险提示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中所述，2012年8月21日，国恒铁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因公司未依法披露涉诉等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恒铁路立案稽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恒铁路的稽查仍在进行中，其未来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	00059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恒铁路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JIN GOOD HAND RAILWAY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OOD HAND RAILWA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蔡文杰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 A3 区 224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300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 5 号楼 2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070		
公司网址	www.guotiekonggu.com		
电子信箱	gtkg000594@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文杰（代）	廖小庆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 5 号楼 25 层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 5 号楼 25 层
电话	022-23686400	022-23686400
传真	022-23686220	022-23686220
电子信箱	gtkg000594@126.com	gtkg000594@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星火科技城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开松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周旭东、孙报春	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元）	871,409,529.40	1,484,826,921.28	-41.31%	2,088,224,15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490,510.37	-18,584,360.43	-129.87%	2,640,70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006,852.38	-14,611,103.90	-344.91%	411,20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649,861.75	-311,843,888.50	259.5%	-382,496,37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2	-138.33%	0.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2	-138.33%	0.002
净资产收益率（%）	-1.45%	-0.6%	-341.6%	0.09%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总资产（元）	4,159,538,439.02	4,425,272,549.20	-6%	4,373,566,8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39,744,514.69	3,076,026,525.49	-1.18%	3,094,610,885.9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37.72	-245,342.34	-43,659.5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755,435.39			逾期贷款及信用证垫款的利息费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72.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50,184.73	-3,805,823.89	2,945,506.58	本期较上期确认大量的贸易补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5,994.00			当前确认的与诉讼相关的费用
所得税影响额	-1,299,046.61	-36,675.00	735,728.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22.22	7,438.28	-63,389.12	
合计	20,516,342.01	-3,973,256.53	2,229,507.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2年5月份开始，公司在新的经营层领导下，决意理清历史问题、解除公司发展中的各项阻碍。公司在内控委员会的领导下展开了全面的自查，针对已经查明的部分历史问题积极面对、对症下药。公司于2012年12月15日发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公告说明，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累计收到资金人民币47,140.00万元。这标志着长期困扰公司的募集资金回归问题得到了实际解决。针对内控委员会提出的账务处理、法律纠纷等问题，公司积极进行整改、披露，力争做到财务严谨、治理合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从2012年8月至今分别制定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核实报告制度》、《关于报送对外担保事项的通知》、《关于报送法律纠纷的通知》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为公司2013年的合规、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

2012年，公司下属的春湾-罗定段铁路“断头路”的窘境依然存在，铁路沿线部分电厂进行了停工检修，加之宏观经济对地域性货运的影响，春罗铁路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较2011年有所下降。公司的罗岑铁路项目因工期跨度时间长，各项成本与2009年比已有较大的变化。根据公司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8月2日向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总投资和投资主体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1]1879号），根据批复，罗岑铁路项目总投资调整为26.61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为14.48亿元，其中：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459亿元、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200万元、广西岑溪市铁路建设有限公司10万元；国内银行贷款12.13亿元。公司酒航铁路项目现仍不具备开工条件。以上因素导致公司2012年铁路板块的经营效益体现并不明显。目前公司正积极筹措罗岑铁路国内银行贷款部分资金，力争尽快将罗岑铁路项目完工，与春罗铁路一起发挥综合效益。

2012年由于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长期积累的自身问题，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与2011年相比下降明显。

截至目前，公司内控委员会的自查仍在进行中。公司管理层相信，虽然历史问题纷繁复杂，公司绝非积重难返。在2013年公司力争查明、解决各种历史问题；突出主业、稳定利润；积极探索通过各种方式优化资产；努力引导公司走向良性发展的道路，不辜负广大股东的期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收入

说明

本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613,417,391.88元，下降41.31%，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及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本期贸易额大幅下降所致；本期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586,325,132.22元，下降40.35%，主要系随着贸易额下降，贸易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40,126,647.1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4.9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客户	356,178,306.01	40.87%
2	第二名客户	306,998,271.66	35.23%
3	第三名客户	26,322,719.97	3.02%
4	第四名客户	25,921,175.17	2.97%
5	第五名客户	24,706,174.35	2.84%
合计	——	740,126,647.16	84.93%

2、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大宗商品贸易		835,453,469.08	96.4%	1,411,046,959.17	97.22%	-0.82%
铁路运费		31,271,620.67	3.6%	35,288,728.59	2.43%	1.17%
租赁				5,121,915.24	0.35%	-0.35%
合计		866,725,089.75	100%	1,451,457,603.00	100%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大宗商品		835,453,469.08	96.4%	1,411,046,959.17	97.22%	-0.82%
铁路运费		31,271,620.67	3.6%	35,288,728.59	2.43%	1.17%
租赁				5,121,915.24	0.35%	-0.35%
合计		866,725,089.75	100%	1,451,457,603.00	100%	

说明

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49,449,168.8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8.1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客户	391,422,333.43	47.09%
2	第二名客户	128,243,418.01	15.43%
3	第三名客户	53,604,273.30	6.45%
4	第四名客户	42,806,837.66	5.15%
5	第五名客户	33,372,306.49	4.01%
合计	——	649,449,168.89	78.13%

3、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391,142.15	2,759,977,856.72	-4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741,280.40	3,071,821,745.22	-6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649,861.75	-311,843,88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542,138.79	42,058,672.98	68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4,809.91	373,005,739.02	-9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57,328.88	-330,947,06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160,000,000.00	-6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55,373.54	273,880,214.73	-4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55,373.54	-113,880,214.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751,817.09	-756,671,169.2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上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的原因：本期增加清欠力度，收回大量货款，造成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去年同期数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上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的原因：罗岑铁路本期收回上期投资，同时罗岑铁路的工程投资支出远低于上年同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上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的原因：由于本期贸易额与去年同期有大幅度下降，造成其融资金额也相应低于去年同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净利润-44490510.37元，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6649861.75元，存在差异的原因：本期收回大量前期贷款造成应付款大幅增加。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品销售收入	857,512,058.53	835,453,469.08	2.64%	-41.01%	-40.79%	-0.38%
铁路运输收入	13,682,758.27	31,271,620.67	-129%	-19.04%	-11.38%	-4.14%
租赁收入						
分产品						
分地区						
华东地区	531,856,094.57	516,559,987.30	2.96%	-1.58%	-1.92%	0.35%
华中地区	306,998,271.66	300,982,096.48	2%	-67.79%	-67.11%	-2.14%
华南地区	32,340,450.57	49,183,005.97	-52%	91.35%	39.37%	17.8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57,784,588.90	20.62%	195,429,488.46	4.42%	16.2%	不适用
应收账款	268,579,432.25	6.46%	104,774,209.42	2.37%	4.09%	不适用
存货	16,671,723.85	0.4%	124,986,493.12	2.82%	-2.42%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12,201,844.21	2.54%	-2.54%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0.02%	-0.02%	不适用
固定资产	951,067,188.25	22.86%	968,920,865.97	21.9%	0.96%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085,651,407.05	26.1%	1,050,834,513.73	23.75%	2.35%	不适用
------	------------------	-------	------------------	--------	-------	-----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244,962,632.95	5.89%	181,000,000.00	4.09%	1.8%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1,28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845.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春罗铁路(收购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24.43% 的股权)	否	16,373	16,373	0	16,373	100%	2009 年 10 月 30 日		是	否
罗岑铁路项目	否	144,590	144,590	-18,590	107,105.0	74.08%	2015 年			否

					9		12月31日			
酒航铁路项目	否	50,319	50,319	0	1,367.89	2.7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1,282	211,282	-18,590	124,845.9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11,282	211,282	-18,590	124,845.98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酒航铁路项目：因政府规划调整，对甘肃酒航的增资款项 45,319 万元暂时闲置；②罗岑铁路项目：2011 年 8 月，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基础[2011]1879 号文批复，罗岑铁路项目总投资由 14.48 亿元调整为 26.61 亿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政府规划调整，甘肃酒航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0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8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不超过 6 个月(2010 年 9 月 15 日—2011 年 3 月 15 日)；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见“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业贸易	销售：铁路建筑物资、钢材、水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塑料	240,000,000 元	762,770,061.19	239,944,260.57	65,625,063.23	-34,943,700.92	-23,726,497.75

			制品、矿山 工程机械 及零配件； 工程机械 维修；批 发、零售： 煤炭；货物 和技术进 出口						
中铁（罗 定）铁路有 限责任公 司	子公司	铁路运输	罗定铁路 的建设和 客货运输； 物资供销 与仓储、建 筑材料	514,900,00 0 元	1,016,819,5 36.19	610,830,76 9.28	13,897,470. 87	-21,424,9 03.37	-21,368,174.5 2
中铁（罗定 岑溪）铁路 有限责任 公司	子公司	铁路建设 及运输	铁路运输 业；罗定至 岑溪铁路 的建设及 客、货运输	1,448,000,0 00 元	1,558,791,0 67.09	1,448,702,6 61.45			
甘肃酒航 铁路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铁路建设 及运输	铁路建设； 物流	50,000,000 元	515,671,69 6.61	45,423,484. 71		-1,937,75 7.98	-1,937,757.98
江西国恒 铁路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商业贸易	对各类行 业的投资； 铁路投资； 高新技术 产品的开 发；国内 贸易；复 垦项目及 土地开发 整理。	100,000,00 0 元	285,585,27 2.31	102,658,58 3.44		-6,641,74 3.82	10,000,756.1 8
天津巨翼 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服务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咨询	100,000 元	93,637.87	87,237.87		-5,760.81	-5,760.81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 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 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北京 茂屋在经营期间的经营收益	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

任公司	已无法达到我公司的预期，为了促进公司的整体结构优化，本公司决定转让江西国恒100%股权，以便回收资金投资其他优质资产，符合本公司的现实利益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国恒铁路将其持有的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80%股权以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万元整（¥129,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之前，国恒铁路收到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北京茂屋股权转让款7,750.00万元，占北京茂屋股权转让款的60.00%；但截止本报告日，剩余股权转让款项尚未取得。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拟待收取完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后，再确认北京茂屋股权转让收益。
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湖南国恒在经营期间的经营收益已无法达到我公司的预期，为了促进公司的整体结构优化，本公司决定转让江西国恒100%股权，以便回收资金投资其他优质资产，符合本公司的现实利益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75,000,000.00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可使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投资收益634.60万元，扣除所得税后2012年度可实现股权转让净收益475.95万元。

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截至目前，公司内控委员会的自查仍在进行中。公司管理层相信，虽然历史问题纷繁复杂，公司绝非积重难返。在2013年公司力争查明、解决各种历史问题；突出主业、稳定利润；积极探索通过各种方式优化资产；努力引导公司走向良性发展的道路，不辜负广大股东的期望。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于2012年初对外转让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和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上述两公司不在本年报合并范围内。

八、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2年8月20日，该议案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要求，公司对现有章程进行修正，具体修正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修订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营利状况及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股东的当前利益及长远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修订后：“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营利状况及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股东的当前利益及长远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以现金股利进行分配的基数为公司合并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会计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分配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比例和形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可进行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及比例

（1）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会计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不进行现金分红情况。若公司出现最近三年期间合并报表中累计实现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时，或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影响经营发展等情形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选择现金分红、股票分红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定，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可根据情况安排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网络投票。

2、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的决策程序。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进行专项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若公司需对《章程》中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件等事项进行调整时，需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201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40,709.7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39,987,438.76元，2010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242,628,148.48元。鉴于公司2011年铁路项目投资力度的加大和综合物资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2011年流动资金将比较紧张。因此，为保证公司现金正常运转及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201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不作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但公司于2010年7月9日，完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实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248,961,982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44,809,910股变更为1,493,771,892股。

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201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584,360.4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640,709.72元，2011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223,879,976.61元。鉴于公司2012年铁路项目投资力度的加大和综合物资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2012年流动资金将比较紧张。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为保证公司现金正常运转及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201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不作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4,490,510.37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19,500,869.77元，2012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175,010,359.40元。鉴于公司2013年综合物资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2013年流动资金将比较紧张。为保证公司现金正常运转及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201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不作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0.00	-44,490,510.37	0%
2011年	0.00	-18,584,360.43	0%
2010年	0.00	2,640,709.72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12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贸易情况及发展前景
2012年01月20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铁路建设进展情况
2012年02月08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机构	媒体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12年03月15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事宜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2年03月30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罗岑铁路建设及

					投资设立矿业公司进展情况
2012年04月17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12年04月23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及参会流程
2012年05月17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铁道部新规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利好
2012年05月22日	公司证券部	书面问询	机构	媒体	民营资本建设铁路的情况及铁道部新规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05月24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媒体	民资建设铁路遇到的困难及公司目前铁路修建情况
2012年06月12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
2012年07月17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2012半年度业绩情况
2012年08月22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机构	媒体	公司管理层频繁变动的原因
2012年08月30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渤海证券	询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2012年09月18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情况
2012年10月10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公司股改及非公开发行历史情况及罗岑铁路建设运力参数
2012年10月25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设立矿业公司进展情况及罗岑铁路调整概算后的融资进展情况
2012年11月19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针对媒体质疑报道的回应情况
2012年11月21日	公司证券部	书面问询	机构	监管机构	询问媒体质疑相关问题
2012年12月17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募集资金归还是否已经完成
2012年12月21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平阳县南麂岛开发有限公司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付款纠纷案。	1,000		2012年2月14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下发判决书	判决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平阳县南麂岛开发有限公司票款 1000 万元;并以 1000 万元为基数给付自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2520 元,由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次诉讼对公司未构成影响。	收到法院判决后,本公司一直积极搜集证据准备上诉,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准备申诉,并采取法律手段对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2012 年 04 月 13 日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2-032)

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媒体质疑事项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年11月19日至2012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连续刊登文章《国恒铁路近6亿募资去向成谜》、《国恒铁路画饼业绩兑现无望》、《国恒铁路疑似11亿反哺深圳中技》,文章对公司2009年定向增发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提出质疑,公司针对上述质疑予以公告回应	2012年11月28日	公告编号:2012-077
2012年11月24日,《证券日报》刊登文章《国恒铁路7亿营收成谜,预付4亿元下家难觅踪迹》对公司提出几点质疑,公司针对上述质疑予以公告回应	2012年12月04日	公告编号:2012-078
中国证券报记者刘兴龙于2012年12月14日发布《国恒铁路亿元资产转卖“关联方”》的报道,对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提出质疑,公司针对上述质疑予以公告回应	2012年12月14日	公告编号:2012-084

二、资产交易事项

1、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产生的损益(万元)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2月7日	12,900				国恒铁路与恒运通昌均同意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期货从	否		是	是	2012年01月05日	公告编号:2012-003

							业资格的中铭国际(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1]第 0087 号《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邓新秋	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	7,500				国恒铁路与邓新秋均同意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	否				2012 年 01 月 05 日	公告编号: 2012-004

							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恒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恒有大正评报字(2011)第 4476A 号《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9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	--	--	--	--	--	--	---	--	--	--	--	--

出售资产情况概述

1、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国恒铁路将其持有的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80%股权以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万元整（¥129,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之前，国恒铁路收到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北京茂屋股权转让款

7,750.00万元，占北京茂屋股权转让款的60.00%；但截止本报告日，剩余股权转让款项尚未取得。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拟待收取完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后，再确认北京茂屋股权转让收益。

2、2011年12月23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邓新秋签署了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湖南国恒90%股权以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邓新秋。转让该项股权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湖南国恒股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可使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投资收益634.60万元，扣除所得税后2012年度可实现股权转让净收益475.95万元，对公司2012全年财务产生影响。

上述资产出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内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岳阳市富安矿业有 限公司	2012年06 月22日	8,000	2012年06月 18日	8,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8,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金额合计（A2）				8,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8,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8,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 公司	2012年01 月19日	3,000	2011年01月 2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 公司	2012年02 月29日	10,000	2012年02月 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是	否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 公司	2011年11 月30日	5,000	2011年06月 0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个月	是	否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 有限公司	2010年09 月01日	10,000	2010年09月 0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决算期内最 后一笔开具 的银行承兑 汇票到期之	是	否

						次日起两年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2011年07月05日	10,000	2011年07月0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1,2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2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4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39,2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p>(1) 2011年1月24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0,000,000.00元) 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详见2011年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2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对以上银行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0,000,000.00元) 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p> <p>(2)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因江西国恒业务发展需要,与长沙安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总金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捌拾万元整的购销合同,同意江西国恒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申请银行融资人民币壹亿元整 (¥100,000,000.00元)。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申请上述银行融资人民币壹亿元整</p>				

(¥10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2012年2月24日,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为江西国恒出具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信用证,江西国恒已存入保证金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元)作为质押,剩余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综合授信将分期完成。(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3) 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岳阳市富安矿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深圳市中海融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富安矿业的股东深圳市利方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及股东长沙市新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反担保,同时富安矿业的股东利方新盛以提供其持有的富安矿业48%股权全部质押的方式一并进行反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4) 201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供方)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先由需方支付5000万元预付货款,如供方未在约定1个月期限内发货,则供方应无条件退还5000万元预收货款。董事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能按照钢材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履行返还5000万元预收账款的义务,则由本公司就上述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一个月,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就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顺延一个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201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至2012年元月8日,本公司继续为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就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5) 2011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相关

	<p>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p> <p>(6) 201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保证金50%,银行承兑汇票敞口50%),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决算期为壹年,保证担保期间为决算期内最后一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两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p>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深圳国恒认购的 101,693,750 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 582,000,000 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2009年12月14日	36个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所有特定投资者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已履行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开松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情况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目前已全部回归至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截至2012年12月13日，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累计收到资金人民币47,140.00万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1日出具了《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情况核查工作的汇报》。（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资产出售事项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恒”）90%的股权以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邓新秋。该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北京国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大正评报字(2011)第4476A号《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9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该项股权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湖南国恒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关于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按照《关于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茂屋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屋”）80%的股权以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万元整（¥129,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中铭国际(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1]第0087号《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该项股权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北京茂屋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01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1月5日、2012年2月8日、201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三）稽查事项

2012年8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因公司未依法披露涉诉等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公司立案调查。（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2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四）法律纠纷事项

公司对内控委员会近期查明的法律纠纷情况说明如下：

1、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一(全才5000万商票纠纷案)

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全才5000万商票纠纷案)，2012年6月13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1)本调解书生效之后，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被告韩振利、被告马杰、被告赵艳自2012年3月23日起，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本案债务本金46,631,733.84元和利息（按照年利率9.15%的标准，自2012年3月23日起计算至还清所欠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291,800元，减半收取145,9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50,900元由上述七被告共同承担并直接给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本调解书生效之后，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之前，连带偿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债务本金10,000,000元；于2012年7月30日之前，连带付清其所欠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本案其余全部债务利息和诉讼费用；

(3)被告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被告韩振利、被告马杰、被告赵艳对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上述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在本调解书履行期间，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如被法院执行处理，则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上述股份拍卖、处置所得价款扣除质押权人优先受偿金额后的余款，立即优先用于支付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本调解书应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

2012年8月3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执字第218号《执行通知书》；目前，该诉讼案件正在执行当中。

2、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二(腾普达5000万商票纠纷案)

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腾普达5000万商票纠纷案)，2012年6月13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1)本调解书生效之后，被告天津国恒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孙欣、被告刘郴自2012年3月23日起，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本案债务本金50,731,859.19元和利息（按照年利率9.15%的标准，自2012年3月23日起计算至还清所欠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291,800元，减半收取145,9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50,900元由上述六被告共同承担并直接给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本调解书生效之后三日内，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将已被本院诉讼保全冻结的726,148.55元存款划交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用于归还其拖欠的债务本金；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之前，连带偿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债务本金10,000,000元；于2012年7月30日之前，连带付清其所欠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公司天津分行的本案其余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

(3)被告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孙欣、被告刘郴对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上述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在本调解书履行期间，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如被法院执行处理，则被告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股份拍卖、处置所得价款扣除质押权人优先受偿金额后的余款，立即优先用于支付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本调解书应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

2012年8月3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执字第219号《执行通知书》；目前，该诉讼案件正在执行当中。

3、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公正债权文书案

2011年4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4个借款合同，分4笔借款总计10,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GZ991011110001、GZ991011110002、GZ991011110003、GZ991011110005，借款期限为2011年4月26日至2012年4月26日，借款利率为6.941%；2012年3月5日，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GZ991011120001《展期协议》，对上述借款中的1,000万元展期至2012年8月5日。本公司、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为该借款提供借款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GZ99（高保）20110001、GZ99（高保）20110002、GZ99（高保）20110003、GZ99（高保）20110004、GZ99（高保）20110005、GZ99（高保）20110006、GZ99（高保）20110007。截止2012年12月31日，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4,919.87元，尚余99,995,080.13元逾期未归还。2012年7月24日，应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作出(2012)粤广广州第207479号执行证书，该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2012年8月24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中法执字第1440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清偿本金及累计欠付利息。

目前，本案件正在执行中。

4、九江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2年3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2,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XD2012032003572，借款期限为2012年3月20日至2013年1月18日，借款利率为13.12%；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Y0067020045159；自然人徐保根同步提供连带担保。2012年5月3日，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按支付利息，九江银行向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及各项利息支出。2012年7月2日，九江银行宜春分行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年12月5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宜中民二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清偿本金及累计欠付利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本案正在执行当中。

5、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一(1500万元商票)

2013年3月11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三初字第37号）判决如下：

(1)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编号为TT-GH20111107购销合同项下的货款人民币15,000,120元；

(2)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自2012年8月11日至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35,000.28元。

目前，本公司认为原告起诉依据不足，正在进行抗辩，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利。

6、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二(1600万元商票)

2013年3月11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三初字第38号）判决如下：

(1)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编号为GH-TT20110803购销合同项下的货款人民币16,004,232元；

(2)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自2012年2月16日至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547,487.01元。

目前，本公司认为原告起诉依据不足，正在进行抗辩，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利。

(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1年1月24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详见2011年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2012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对以上银行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2013年4月20日，上述担保公司已归还1,000万元整，剩余2,000万元担保事项正在履行中。

2、本公司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因江西国恒业务发展需要，与长沙安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总金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捌拾万元整的购销合同，同意江西国恒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申请银行融资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

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申请上述银行融资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2012年2月24日，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为江西国恒出具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信用证，江西国恒以存入保证金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元）作为质押，剩余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综合授信将分期完成。（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2013年4月20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3、2011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供方）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先由需方支付5,000万元预付货款，如供方未在约定1个月期限内发货，则供方应无条件退还5,000万元预收货款。董事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能按照钢材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履行返还5,000万元预收账款的义务，则由本公司就上述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一个月，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就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顺延一个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至2012年元月8日,本公司继续为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就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2013年4月20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4、201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保证金50%,银行承兑汇票敞口50%),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决算期为壹年,保证担保期间为决算期内最后一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两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2013年4月20日,上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担保本公司已解除连带担保责任,由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5、平安银行商票纠纷案期后执行情况

2013年3月11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执字第218号和【2012】一中执字第219号案的部分执行事项,先行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

(1)经罗定市人民政府协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不解除封查情况下,由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罗定市人民政府监督下,自行转让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扶朝岗地块”和“迎宾路地块”,前提是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须将转让款的50%用于偿还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1号和(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2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务本息,且用于偿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转让款合计不得少于800万元人民币。

(2)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指令土地受让方直接将“扶朝岗地块”和“迎宾路地块”转让总价的50%(不得低于800万人民币)支付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用于归还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本息。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所归还款项,50%用于偿还(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债务,50%用于偿还(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2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债务。

(3)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扶朝岗地块”和“迎宾路地块”应缴纳的税、费及其应归还其他债权人(含抵押权人)的款项,由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承担和处理,不得在应用于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土地转让款中扣除。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相当于“扶朝岗地块”和“迎宾路地块”转让成交总价50%的受偿款项且所收款项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申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扶朝岗地块”和“迎宾路地块”的查封,其他债权人或有的抵押、查封措施由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协调解决。

(5)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应自行与土地受让方协调办理所转让地块的过户手续,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土地受让方因土地受让方因土地转让发生的任何纠纷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6)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2013年4月15日之前办妥土地转让事宜并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全部交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偿,逾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采取其他方式自行处置“扶朝岗地块”和“迎宾路地块”。

(7)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甲方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本案其他补执行人继续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措施。

目前，本案原被告双方正协议调解解决执行事宜。

七、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280,436	13.81%	0	0	0	0	0	206,280,436	13.81%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06,280,436	13.81%	0	0	0	0	0	206,280,436	13.8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6,280,436	13.81%	0	0	0	0	0	206,280,436	13.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7,491,456	86.19%	0	0	0	0	0	1,287,491,456	86.19%
1、人民币普通股	1,287,491,456	86.19%	0	0	0	0	0	1,287,491,456	86.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493,771,892	100%	0	0	0	0	0	1,493,771,892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148,3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46,75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1%	206,310,436		206,280,436	30,000	冻结	206,310,436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30,000,000		0	0		0
徐飞	境内自然人	1.22%	18,230,000		0	0		0
夏小条	境内自然人	0.41%	6,090,000		0	0		0
潘庆玲	境内自然人	0.39%	5,800,000		0	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4,750,674		0	0		0
邓文伟	境内自然人	0.29%	4,351,065		0	0		0
余双河	境内自然人	0.22%	3,254,100		0	0		0
黄冠辉	境内自然人	0.19%	2,900,000		0	0		0
黎婉玲	境内自然人	0.19%	2,800,000		0	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注 4）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徐飞	18,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30,000
夏小条	6,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0,000
潘庆玲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50,674	人民币普通股	4,750,674
邓文伟	4,351,065	人民币普通股	4,351,065
余双河	3,2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4,100
黄冠辉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黎婉玲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郭文杰	2,6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晓明	2003 年 09 月 29 日	75428470-8	人民币 14,200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等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不适用				

报告期控股股东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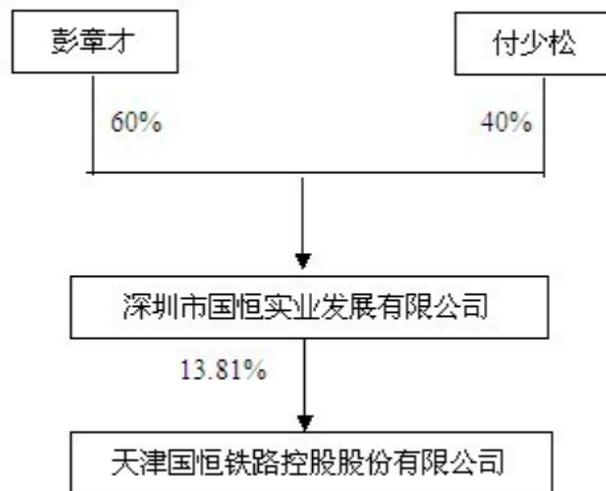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彭章才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现任深圳国恒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周静波	董事长	离任	男	50	2011年08月15日	2012年01月10日	0	0	0	0
蔡文杰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	现任	男	50	2012年02月07日	2014年05月30日	0	0	0	0
蒋晖	总经理、董事	现任	男	40	2011年08月15日	2014年05月30日	0	0	0	0
宋金球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	男	50	2011年06月10日	2014年05月30日	0	0	0	0
刘振波	董事	离任	男	51	2011年08月15日	2012年01月10日	0	0	0	0
周静波	董事	离任	男	50	2011年08月15日	2012年07月19日	0	0	0	0
杨德勇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2009年04月08日	2011年12月05日	0	0	0	0
华炜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2年07月30日	2014年05月30日	0	0	0	0
赫国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0年11月16日	2011年12月05日	0	0	0	0
李书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1年06月10日	2014年05月30日	0	0	0	0
钱育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2年08月20日	2014年05月30日	0	0	0	0
张亚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6	2011年06月03日	2011年12月21日	0	0	0	0
王晴	监事	离任	男	43	2011年06月03日	2011年12月21日	0	0	0	0
李勇进	监事	离任	男	37	2011年06月03日	2011年12月21日	0	0	0	0

张艺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7	2012年04月26日	2014年05月30日	0	0	0	0
王金来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2年04月26日	2014年05月30日	0	0	0	0
马坤	监事	现任	女	24	2012年04月26日	2014年05月30日	0	0	0	0
金卫民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11年08月15日	2012年07月19日	0	0	0	0
刘力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2	2011年08月15日	2012年08月20日	0	0	0	0
阎小佳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29	2009年05月21日	2012年08月20日	0	0	0	0
刘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2年05月03日	2014年05月30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 1、蔡文杰：2004年至今，任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
- 2、蒋晖：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旺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 3、宋金球：2007年7月至今，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4、华炜：2007年至2008年，任浙江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8年至2012年，香溢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委员、风控合规部总经理、综合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 5、赫国胜：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任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2009年9月至今辽宁大学研究生学院院长，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6、李书锋：2004年9月至今，任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7、钱育新：2004年至2010年，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党支部书记；2010年至今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 1、张艺拢：2009年至今，任深圳市古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古丰沅茶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2、王金来：2006年至2009年，任浙江省民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0年至今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3、马坤：2010年至今，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 1、蔡文杰：工作经历同上

2、华炜：工作经历同上

3、宋金球：工作经历同上

4、蒋晖：工作经历同上

5、刘斌：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河南省新县钼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天津滨海天联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蔡文杰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4年11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宋金球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5月08日		否
王金来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股东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讨论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已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蔡文杰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40.6		
蒋晖	总经理、董事	男	40	现任	34.22		
宋金球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男	50	现任	26.4		

华炜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男	45	现任	9.96		
赫国胜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5.5		
李书锋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5.5		
钱育新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2		
张艺拢	监事会主席	男	57	现任			
王金来	监事	男	50	现任	6		
马坤	监事	女	24	现任	4.4		
刘斌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4.9		
周静波	董事长、董事	男	50	离任	11.6		
刘振波	董事	男	51	离任			
杨德勇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3.5		
张亚光	监事会主席	男	56	离任			
王晴	监事	男	43	离任	1.5		
李勇进	监事	男	37	离任			
金卫民	副总经理	男	54	离任	7.75		
刘力	财务总监	男	42	离任	16.4		
阎小佳	副总经理	男	29	离任	10.85		
合计	--	--	--	--	201.08	0	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振波	董事	离职	2012年01月10日	工作变动原因
周静波	董事长	离职	2012年01月10日	工作变动原因
杨德勇	独立董事	离职	2011年12月05日	个人工作原因
赫国胜	独立董事	离职	2011年12月05日	个人工作原因
张亚光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11年12月21日	个人工作原因
王晴	监事	离职	2011年12月21日	个人工作原因

李勇进	监事	离职	2011年12月21日	个人工作原因
周静波	董事	离职	2012年07月19日	个人工作原因
金卫民	副总经理	离职	2012年07月19日	个人工作原因
刘力	财务总监	离职	2012年08月20日	个人工作原因
阎小佳	副总经理	离职	2012年08月20日	个人工作原因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468人。

1. 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68	35.90
销售人员	64	13.68
技术人员	128	27.35
财务人员	35	7.48
管理人员	73	15.60

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	27	5.77
本科	201	42.95
本科以下	240	51.28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165	35.26
30—40岁	193	41.24
40岁以上	110	23.5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一直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本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高效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和管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进行公司治理，并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股东及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不断完善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渠道，有效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及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

（三）董事及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合规运作。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各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审慎的态度对各项决议进行决策，并发表明确意见，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四）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并注意与董事会、高管层保持联系与沟通，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等充分履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认真审阅定期报告并出具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管理层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免公开、透明，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同时依照年薪制、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结合个人的工作业绩，对其予以奖惩。

（七）关于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客户、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网络、电讯及现场交流等多种信息沟通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报告期内，对来自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证券部及时、详尽地予以了答复，最大程度地满足了投资者的信息需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认真实施。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6 月 29 日	（一）审议《公司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二）审议《公司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三）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四）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五）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六）审议 2012 年度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2 年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	全部通过	2012 年 06 月 30 日	公告编号: 2012-051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2 月 07 日	1、审议通过《蔡文杰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至 2014 年 5 月。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2 年 02 月 08 日	公告编号：2012-018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4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2、审议《选举陈洪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3、审议《选举宋立红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4、审议《选举张燃奇女士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5、审议《选举张艺拢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任期至 2014 年 5 月。6、审议《选举王金来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任期至 2014 年 5 月。7、审议《选举马坤女士为天津	2、3、4 项议案被否决，其余议案通过	2012 年 04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2-029

		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任期至2014年5月。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08月20日	1、审议通过华炜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至2014年5月。2、审议通过钱育新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至2014年5月。3、审议通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部通过	2012年08月21日	公告编号：2012-062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2月29日	1、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通过议案	2012年12月31日	公告编号：2012-086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赫国胜	22	2	19	0	1	否
杨德勇	14	1	10	1	2	否
李书锋	22	3	19	0	0	否
钱育新	8	1	7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建议公司开展内控自查，公司已开展。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银行存款存放与支付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有效监督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及相关工作的公告》，审计委员会认真、积极地开展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发挥了监督和审核作用：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工作的总结报告

报告期内，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了201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 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讨论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继续坚持与控股股东深圳国恒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

币资金或其他资产。

（一）业务方面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等方面相互独立。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兼任职务或领取报酬。

（三）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产权，与控股股东资产关系明晰，不存在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四）机构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公司机构从属于控股股东的现象。

（五）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和独立的财会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的制定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形成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独立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管理的自主性。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 内部控制建设总体情况近年来, 公司在开展的各种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 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整改活动, 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意识, 加深对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的梳理与检查。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本已建立起一套相对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包括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力, 风险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有效, 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贯彻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 达到内部控制的目标要求。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 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财务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对公司的健康发展和管理水平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公司遵循科学、规范、透明的基本原则, 按照权责明确、结构合理、权力与责任对等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并结合铁路建设与运输、房地产开发与租赁、大宗物资贸易等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结构特点拟定了涉及行政、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审计管理、档案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运作, 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以确保公司得到规范、健康和稳步的发展。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 进一步强化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 公司修改并完善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

(2)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 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有关内部控制的一系列详细控制文件,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议评估, 并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我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 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调整, 公司对董事会所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书锋; 委员: 周静波、杨德勇
-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杨德勇; 委员: 蔡文杰、赫国胜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赫国胜; 委员: 蒋晖、李书锋
- 4、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 蔡文杰; 委员: 宋金球、李书锋

(4) 报告期内,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在《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明确规定了: 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外聘咨询机构及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预算、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等几项工作内容。

(5) 为加强沟通与督导工作, 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的预警制度, 董事会不断修订完善陈旧内控制度。

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着手修订并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经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012 年 10 月份公司安排专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共分四章, 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内容要求、保密制度及责任等内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并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告。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财务内部牵制制度》、《财务控制与财务风险管理的框架意见》等一系列法律、规章制度做为公司财务报告的依据。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会计准则, 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 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 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p>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责成内部控制委员会就本公司以下五个方面进一步展开深入、全面的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募集资金使用; 2、法律纠纷的处理和进展情况的披露; 3、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4、财务处理是否严谨; 5、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合规运营的问题。 <p>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管理层全力配合内部控制委员会的调查, 并结合内部控制委员会自查阶段性结果同时展开自我纠正。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的公告, 内部控制委员会对公司 2012 年初对外转让子公司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的款项财务处理进行了调查, 对公司涉及的部分法律诉讼进行了调查。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的建议, 公司决定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的对外转让收益 32,739,150.97 元将不在 2012 年度确认; 公司决定, 根据部分未决法律纠纷的情况预提或有负债 2000 万元。在公司 2012 年年报中, 公司就部分内部控制委员会基本查明的历史法律纠纷进行了说明。</p>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详见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经 2010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公司体制建设，规范了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该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文号	(2013)中磊(审 A)字第 0090 号

审计报告正文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恒铁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结合本年审计实施情况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为恒铁路出具了(2013)中磊(专审A)字第0179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四、强调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7号）的核准，国恒铁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00万股A股；2009年12月14日，国恒铁路非公开发行683,693,750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恒铁路定向增发成功后，国恒铁路及项目子公司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并多次遭到媒体的质疑及举报。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中所述：

2011年7月20日，国恒铁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118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恒铁路立案稽查。

2012年8月21日，国恒铁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因公司未依法披露涉诉等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恒铁路立案调查。

截至本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恒铁路的两项稽查仍在进行中，其未来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中所述，国恒铁路及部分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相关案件正在审理或执行当中，该部分涉诉案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因此我们对国恒铁路201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7,784,588.90	195,429,488.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0.00
应收票据		459,000,000.00
应收账款	268,579,432.25	104,774,209.42
预付款项	752,186,106.96	1,200,650,047.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213,986.63	
其他应收款	141,417,786.73	110,432,783.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671,723.85	124,986,49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48,853,625.32	2,209,273,021.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2,201,844.21
固定资产	951,067,188.25	968,920,865.97
在建工程	1,085,651,407.05	1,050,834,513.73
工程物资	140,390.00	1,747,337.0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468,636.71	60,720,491.13
开发支出		
商誉	9,538,657.28	18,268,211.9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8,534.41	2,306,26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0,684,813.70	2,215,999,527.22
资产总计	4,159,538,439.02	4,425,272,54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962,632.95	18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5,800,000.00
应付账款	233,661,168.05	174,386,382.58
预收款项	102,679,494.77	100,517,616.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119,916.14	5,097,792.11

应交税费	35,346,200.17	34,326,089.79
应付利息	10,609,345.39	476,184.18
应付股利		5,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73,974,545.55	505,497,810.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7,353,303.02	1,212,701,87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901,135.39	145,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1,135.39	145,700.00
负债合计	1,016,254,438.41	1,212,847,575.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资本公积	1,284,399,234.24	1,276,190,734.6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563,029.05	86,563,029.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5,010,359.40	219,500,869.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9,744,514.69	3,076,026,525.49
少数股东权益	103,539,485.92	136,398,44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3,284,000.61	3,212,424,97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4,159,538,439.02	4,425,272,549.20

计		
---	--	--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小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4,743.17	208,47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9,000,000.00
应收账款	208,647,348.33	66,987,153.33
预付款项	110,652,146.08	87,940,791.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213,986.63	32,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09,876,205.51	257,108,041.41
存货	9,948,717.95	24,814,29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2,053,147.67	928,458,763.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17,627,562.28	2,571,832,267.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8,762.19	3,182,377.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8,534.41	1,274,92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7,334,858.88	2,576,289,572.06
资产总计	3,579,388,006.55	3,504,748,33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967,552.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142,312,587.90	128,866,868.27
预收款项	33,707,859.55	22,326,230.30
应付职工薪酬	317,453.46	657,966.70
应交税费	25,822,022.46	23,718,060.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5,420,348.50	207,671,28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0,547,824.69	398,240,413.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901,135.39	145,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1,135.39	145,700.00
负债合计	479,448,960.08	398,386,11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资本公积	1,272,098,379.22	1,272,098,379.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563,029.05	86,563,029.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7,505,746.20	253,928,921.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9,939,046.47	3,106,362,22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79,388,006.55	3,504,748,335.17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小雪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1,409,529.40	1,484,826,921.28
其中：营业收入	871,409,529.40	1,484,826,921.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5,127,261.23	1,497,551,382.04
其中：营业成本	866,819,965.75	1,453,145,097.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2,232.28	3,861,782.93
销售费用	707,580.00	46,740.00
管理费用	20,515,502.11	27,770,245.65
财务费用	37,642,530.19	13,591,237.72
资产减值损失	28,549,450.90	-863,722.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9,254.28	48,672.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08,477.55	-12,675,787.78
加：营业外收入	30,482,468.00	278,781.90
减：营业外支出	1,549,620.99	4,329,94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75,630.54	-16,726,954.01
减：所得税费用	-3,244,413.65	5,426,81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31,216.89	-22,153,768.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90,510.37	-18,584,360.43
少数股东损益	-3,540,706.52	-3,569,408.0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8,208,499.57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822,717.32	-22,153,76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82,010.80	-18,584,36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0,706.52	-3,569,408.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小雪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801,835,713.25	1,170,765,885.39
减：营业成本	785,821,254.23	1,142,978,473.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867.08	612,510.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128,249.68	13,564,963.29
财务费用	7,026,014.11	3,182,447.45
资产减值损失	13,418,993.89	-5,613,684.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1,378.87	32,4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72,286.87	48,441,174.73
加：营业外收入	1,7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59,790.30	146,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62,077.17	48,294,474.73
减：所得税费用	-4,738,901.50	4,503,406.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3,175.67	43,791,068.3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23,175.67	43,791,068.36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小雪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241,591.50	1,438,484,085.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1,06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149,550.65	1,317,262,70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391,142.15	2,759,977,85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009,351.81	2,247,094,645.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51,673.77	15,506,22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5,810.04	12,265,18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64,444.78	796,955,69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741,280.40	3,071,821,74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649,861.75	-311,843,88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4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8,67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742,138.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542,138.79	42,058,67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84,809.91	317,005,73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4,809.91	373,005,73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57,328.88	-330,947,06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959,549.35	2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95,824.19	11,880,214.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55,373.54	273,880,21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55,373.54	-113,880,21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751,817.09	-756,671,16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58,040.18	905,129,20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209,857.27	148,458,040.18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小雪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487,282.40	1,061,398,01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640,764.42	727,419,20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128,046.82	1,788,817,22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231,143.40	1,348,986,26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3,042.81	3,604,11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6,489.91	6,065,42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840,371.53	289,632,71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941,047.65	1,648,288,52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3,000.83	140,528,70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017.00	132,0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17.00	232,0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9,983.00	-232,08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4,44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54,4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54,44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82.17	-32,057,82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73.62	32,221,80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55.79	163,973.62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小雪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76,190,734.67			86,563,029.05		219,500,869.77		136,398,448.01	3,212,424,97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93,771,892.00	1,276,190,734.67			86,563,029.05		219,500,869.77		136,398,448.01	3,212,424,97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8,499.57					-44,490,510.37		-32,858,962.09	-69,140,972.89
（一）净利润							-44,490,510.37		-3,540,706.29	-48,031,216.66

							510.37		6.52	6.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8,208,499.57								8,208,499.57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08,499.57					-44,490,510.37		-3,540,706.52	-39,822,717.3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18,255.57	-29,318,255.5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9,318,255.57	-29,318,255.5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84,399,234.24			86,563,029.05		175,010,359.40		103,539,485.92	3,143,284,000.6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	资本公	减：库存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其他		

	本（或 股本）	积	股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76,190,734.67			82,183,922.21		242,464,337.04		145,567,856.01	3,240,178,741.9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93,771,892.00	1,276,190,734.67			82,183,922.21		242,464,337.04		145,567,856.01	3,240,178,74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79,106.84		-22,963,467.27		-9,169,408.00	-27,753,768.43
（一）净利润							-18,584,360.43		-3,569,408.00	-22,153,768.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84,360.43		-3,569,408.00	-22,153,768.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79,106.84		-4,379,106.84		-5,600,000.00	-5,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79,106.84		-4,379,106.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00,000.00	-5,6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76,190,734.67			86,563,029.05		219,500,869.77	136,398,448.01	3,212,424,973.50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小雪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72,098,379.22			86,563,029.05		253,928,921.87	3,106,362,22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93,771,892.00	1,272,098,379.22			86,563,029.05		253,928,921.87	3,106,362,22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23,175.67	-6,423,175.67
（一）净利润							-6,423,175.67	-6,423,175.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23,175.67	-6,423,175.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72,098,379.22			86,563,029.05		247,505,746.20	3,099,939,046.4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72,098,379.22			82,183,922.21		214,516,960.35	3,062,571,15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93,771,892.00	1,272,098,379.22			82,183,922.21		214,516,960.35	3,062,571,15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79,106.84		39,411,961.52	43,791,068.36
（一）净利润							43,791,068.36	43,791,068.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791,068.36	43,791,068.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379,106.84		-4,379,106.84	
1. 提取盈余公积					4,379,106.84		-4,379,106.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3,771,892.00	1,272,098,379.22			86,563,029.05		253,928,921.87	3,106,362,222.14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小雪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管理当局声明：本公司 2012 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3)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二(十)、应收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坏账损失的确认原则：

(1)因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经公司董事会或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其他不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没有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其他不重大两类的应收款项，则将其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计提方法	其他方法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40%	4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类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开发成本)、产成品(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的取得及发出的计价：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1) 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 (2) 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3、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详见“附注二、(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3%）确定其折旧率。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100	3%	
机器设备	5-20	3%	
运输设备	5-15	3%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在建工程借款所发生的利息，在交付使用之前计入工程成本；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损益。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该无形资产。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将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其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不对其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1) 如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公司采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 (1) 房地产已竣工并验收合格；
- (2) 已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国土部门备案；
- (3) 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一次性付款的，已收讫全部房款；分期付款方式的，如果延期收取的房款具有融资性质，按照应收合同价款的现值计算确定；按揭方式的，已收到首期款且已办妥银行按揭审批手续)；
- (4) 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要求办妥了入伙手续（或发出入住通知）；
- (5) 房地产的成本能可靠计量。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出口免税除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商业贸易	100,000,000.00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铁路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国内贸易；复垦项目及土地开发整理。	100,000,000.00		100%	100%	是			
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金融服务	100,000.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00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

													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商业贸易	240,000,000.00	销售：铁路建筑物资、钢材、水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塑料制品、矿山工程机械及零配件；工程机械维修；批发、零售：煤炭；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246,184,300.00		100%	100%	是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铁路运输	514,900,000.00	罗定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物资供销与仓储、建筑材料	575,443,300.00		83.43%	83.43%	是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铁路建设及运输	1,448,000,000.00	铁路运输业；罗定至岑溪铁路的建设及客、货运输	1,445,900,000.00		99.85%	99.85%	是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酒泉市	铁路建设及运输	50,000,000.00	铁路建设；物流	50,000,000.00		100%	1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34,699.32	--	--	1,070,455.46
人民币	--	--	234,699.32	--	--	1,070,455.46
银行存款：	--	--	857,549,889.58	--	--	127,387,959.00

人民币	--	--	857,549,887.63	--	--	127,387,567.53
美 元	0.31	6.29%	1.95	62.31	6.28%	391.47
其他货币资金:	--	--	0.00	--	--	66,971,074.00
人民币	--	--	0.00	--	--	66,971,074.00
合计	--	--	857,784,588.90	--	--	195,429,488.46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注1: 因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贷款纠纷案、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票据质押纠纷案、平阳县南鹿岛开发公司商业票据纠纷案、杭州通铁商业票据纠纷案等未决诉讼的影响,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1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冻结资金574,731.63元。

注2: 本账户期末数中, 除上述被冻结的资金外, 不存在其他因抵押或冻结对使用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3: 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662,355,100.44元, 增幅为338.92%, 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归位增加银行存款471,400,000.00元, 及子公司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前期预付工程款和材料款264,800,000.00元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其他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2)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注: 本账户期初数系本公司子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临时购买并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集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于2012年1月5日到期出售并收回资金。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89,000,000.00
合计		459,000,000.00

4、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其中：	--	--	--	--	--	--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0.00	12,213,986.63	0.00	12,213,986.63		
其中：	--	--	--	--	--	--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0	12,213,986.63	0.00	12,213,986.63		
合计		12,213,986.63	0.00	12,213,986.63	--	--

说明

注：本账户期末数系本公司原子公司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前分配给本公司的股利，由于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处在开发中，待销售资金回笼后将及时支付给本公司。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785,543.73	98.37%	17,171,892.56	6.09%	105,854,874.73	95.24%	5,826,416.49	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071,133.02	1.42%	607,561.08	4.92%	4,993,909.41	4.49%	508,065.91	10.17%
组合小计	4,071,133.02	1.42%	607,561.08	4.92%	4,993,909.41	4.49%	508,065.91	10.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221.40	0.21%	91,012.26	5.34%	304,714.62	0.27%	44,806.94	14.7%
合计	286,449,898.15	--	17,870,465.90	--	111,153,498.76	--	6,379,289.34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注：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75,296,399.39元，增幅157.71%，主要系报告期末部分销售款项未及时回笼所致；截止本报告日，部分应收款项已收回。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大跃商贸有限公司	84,069,687.08	4,203,484.35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327,775.00	1,516,388.75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贤畅实业有限公司	28,906,224.00	1,445,311.2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28,770,264.94	1,438,513.25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联佳贸易有限公司	28,737,000.00	1,436,85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	25,596,029.00	2,559,602.9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南宁博资兴贸有限责任公司	21,829,500.00	1,091,475.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市东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1,528.67	1,300,152.87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镇江市文源祥经贸有限公司	5,875,000.00	293,75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绿佳控股有限公司	4,861,316.01	243,065.8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豫政实业有限公司	4,011,560.00	401,156.0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唐山玖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561,110.00	1,068,333.00	3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1,237,639.83	123,763.98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罗定市泮洲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909.20	50,045.46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281,785,543.73	17,171,892.5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	236,970,100.45	82.73%	11,848,505.02	98,145,226.39	88.29%	4,907,261.33
1年以内小计	236,970,100.45	82.73%	11,848,505.02	98,145,226.39	88.29%	4,907,261.33
1至2年	44,547,950.33	15.55%	4,454,795.03	12,172,380.99	10.95%	1,217,238.10
2至3年	4,095,955.99	1.43%	1,228,786.80	795,666.38	0.72%	238,699.91
3至4年	795,666.38	0.28%	318,266.55	40,225.00	0.04%	16,090.00

4至5年	40,225.00	0.01%	20,112.50			
合计	286,449,898.15	--	17,870,465.90	111,153,498.76	--	6,379,289.3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上海大跃商贸有限公司	84,069,687.08	4,203,484.35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327,775.00	1,516,388.75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贤畅实业有限公司	28,906,224.00	1,445,311.2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28,770,264.94	1,438,513.25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联佳贸易有限公司	28,737,000.00	1,436,85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	25,596,029.00	2,559,602.9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南宁博资兴贸有限责任公司	21,829,500.00	1,091,475.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市东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1,528.67	1,300,152.87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镇江市文源祥经贸有限公司	5,875,000.00	293,75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绿佳控股有限公司	4,861,316.01	243,065.8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豫政实业有限公司	4,011,560.00	401,156.0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唐山玖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561,110.00	1,068,333.00	3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1,237,639.83	123,763.98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罗定市泮洲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909.20	50,045.46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281,785,543.73	17,171,892.56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0,629.43	0.85	121,031.47	2,793,280.64	2.51	139,664.03
1至2年	413,954.82	0.14	41,395.48	1,458,933.77	1.31	145,893.38
2至3年	494,853.77	0.17	148,456.13	741,695.00	0.67	222,508.50
3至4年	741,695.00	0.26	296,678.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071,133.02	--	607,561.08	4,993,909.41	--	508,065.91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大跃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84,069,687.08	1年以下	29.35%
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30,327,775.00	1年以下	10.59%
上海贤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28,906,224.00	1年以下	10.09%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28,770,264.94	1年以下	10.04%
杭州联佳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28,737,000.00	1年以下	10.03%
合计	--	200,810,951.02	--	70.1%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401,946.74	94.93%	12,613,727.81	8.56%	108,430,288.47	91.9%	5,668,225.74	5.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6,296,594.38	4.06%	974,780.86	15.48%	7,875,415.69	6.68%	1,452,255.94	18.44%
组合小计	6,296,594.38	4.06%	974,780.86	15.48%	7,875,415.69	6.68%	1,452,255.94	18.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2,768.80	1.01%	255,014.52	16.32%	1,673,743.00	1.42%	426,181.60	25.46%
合计	155,261,309.92	--	13,843,523.19	--	117,979,447.16	--	7,546,663.28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注：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7,281,862.76元，增幅31.60%，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挂账所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817,028.00	2,640,851.4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酒泉市龙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天津市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9,835,000.00	983,5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泛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780,000.00	978,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60,000.00	826,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市东湖区欣欣建材批发店	5,500,000.00	55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江西百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73,880.00	517,388.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修水县九九金牛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	2,040,000.00	4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兆和祥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博伟森贸易有限	5,000,000.00	250,000.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公司				
江西丰谷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新余广易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龙源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125,000.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阳泰盛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00	110,000.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市东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0	215,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众鼎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金尔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江西省聚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罗定市泮洲贸易有限公司	1,086,038.74	277,988.41	25.6%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147,401,946.74	12,613,727.81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80,094,136.66	51.59%	4,004,706.84	110,590,745.55	93.74%	5,529,524.37
1 年以内小计	80,094,136.66	51.59%	4,004,706.84	110,590,745.55	93.74%	5,529,524.37
1 至 2 年	67,385,720.54	43.4%	6,738,572.05	5,175,497.42	4.39%	517,549.75
2 至 3 年	1,935,403.88	1.25%	580,621.16	642,529.10	0.54%	192,758.72
3 至 4 年	5,467,342.84	3.52%	2,186,937.14	134,315.02	0.11%	53,726.01
4 至 5 年	92,040.00	0.06%	46,020.00	366,511.28	0.31%	183,255.64
5 年以上	286,666.00	0.18%	286,666.00	1,069,848.79	0.91%	1,069,848.79
合计	155,261,309.92	--	13,843,523.19	117,979,447.16	--	7,546,663.2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817,028.00	2,640,851.4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酒泉市龙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天津市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9,835,000.00	983,5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泛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780,000.00	978,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60,000.00	826,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市东湖区欣欣建材批发店	5,500,000.00	55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江西百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73,880.00	517,388.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修水县九九金牛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	2,040,000.00	4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兆和祥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博伟森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江西丰谷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新余广易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龙源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125,000.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阳泰盛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00	110,000.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南昌市东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0	215,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众鼎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金尔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5%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江西省聚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	1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罗定市泮洲贸易有限公司	1,086,038.74	277,988.41	25.6%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147,401,946.74	12,613,727.8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67,088.60	1.72	133,354.43	5,437,432.48	4.61	271,871.63
1至2年	2,343,126.50	1.51	234,312.65	989,410.78	0.84	98,941.08
2至3年	754,379.28	0.49	226,313.78	324,470.28	0.28	97,341.08
3至4年	252,000.00	0.16	100,800.00			
4至5年				280,000.00	0.24	140,000.00
5年以上	280,000.00	0.18	280,000.00	844,102.15	0.72	844,102.15
合计	6,296,594.38	--	974,780.86	7,875,415.69	--	1,452,255.94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17,028.00	1 年以下	34.02%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至 2 年	6.44%
酒泉市龙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下	6.44%
南昌泛亚企业发展有限	非关联方	9,780,000.00	1 至 2 年	6.3%

公司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0,000.00	1 至 2 年	5.32%
合计	--	90,857,028.00	--	58.52%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7,197,760.34	59.45%	872,466,802.62	72.67%
1 至 2 年	261,178,544.25	34.73%	321,804,456.00	26.8%
2 至 3 年	43,281,013.89	5.75%	5,952,647.50	0.5%
3 年以上	528,788.48	0.07%	426,140.98	0.03%
合计	752,186,106.96	--	1,200,650,047.10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注1：账龄超过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尚未结算的预付工程款及材料款。

注2：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48,463,940.14元，下降37.35%，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部分预付工程款及材料款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西恒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150,000.00	2012 年 12 月	货款
通辽市余粮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100,000.00	2012 年 12 月	货款
浙江金程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货款
杭州尚唐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货款
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00	2011 年 5 月	货款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00	2011 年 6 月	货款
合计	--	500,250,000.0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5,095.68		455,095.68	263,394.00		263,394.00
库存商品	25,175,125.47	9,000,900.00	16,174,225.47	42,363,717.34		42,363,717.34
周转材料	0.00		0.00			
开发成本				48,725,574.82		48,725,574.82
开发产品				33,633,806.96		33,633,806.96
物资采购	42,402.70		42,402.70			
合计	25,672,623.85	9,000,900.00	16,671,723.85	124,986,493.12		124,986,493.1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9,000,900.00	0.00	0.00	9,000,900.00
合计		9,000,900.00	0.00	0.00	9,000,900.0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按存货公允价值	-	0%

存货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全额减少，系本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账面核算的开发产品、开发成本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本账户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000,900.00元，系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对前期购置的煤炭以本报告基准日市场公允价格为参考依据分析计提的跌价准备。

3.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期末无存货抵押状况。

4.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约为64,944.92万元，约占总采购额的78.13%。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湖南大陶在线通数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	--	--	0.00	0.00	0.00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注：本账户本期全额减少，系本公司报告期初处置子公司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股权，其账面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120,575.34		140,120,575.34	0.00
1.房屋、建筑物	140,120,575.34		140,120,575.34	0.00
2.土地使用权				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7,918,731.13		27,918,731.13	0.00
1.房屋、建筑物	27,918,731.13		27,918,731.13	0.00
2.土地使用权				0.0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201,844.21		112,201,844.21	0.00
1.房屋、建筑物	112,201,844.21		112,201,844.21	0.00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201,844.21		112,201,844.21	0.00
1.房屋、建筑物	112,201,844.21		112,201,844.21	0.00

单位：元

	本期
--	----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说明报告期内改变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有关情况，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和预计办结时间

注：本账户本期全额减少，系本公司报告期初处置子公司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两公司股权，其账面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1、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5,310,926.29	254,679.15		4,752,517.60	1,070,813,087.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064,782.73				39,064,782.73
机器设备	21,465,477.86	0.00			21,465,477.86
运输工具	13,709,178.40			4,395,789.60	9,313,388.80
电子设备	1,918,364.99	127,609.15		112,390.00	1,933,584.14
铁路设施	681,350,184.58				681,350,184.58
其他设备	274,038.00	127,070.00		244,338.00	156,770.00
土地	317,528,899.73				317,528,899.73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390,060.32	16,854,230.40		3,498,391.13	119,745,899.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61,017.00	2,444,405.93			17,005,422.95
机器设备	16,003,878.40	1,086,722.61			17,090,601.01

运输工具	5,476,650.93	901,660.80		3,199,411.02	3,178,900.71
电子设备	1,154,524.29	236,335.33		66,744.43	1,324,115.19
铁路设施	16,003,878.40	1,086,722.61			48,869,396.21
其他设备	250,141.48	15,287.37		232,235.68	33,193.17
土地	26,924,727.47	5,319,542.88			32,244,270.35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8,920,865.97		--		951,067,188.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503,765.71		--		22,059,359.78
机器设备	5,461,599.46		--		4,374,876.85
运输工具	8,232,527.47		--		6,134,488.09
电子设备	763,840.70		--		609,468.95
铁路设施	639,331,063.85		--		632,480,788.37
其他设备	23,896.52		--		123,576.83
土地	290,604,172.26		--		285,284,629.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		0.00
电子设备			--		
铁路设施			--		
其他设备			--		
土地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8,920,865.97		--		951,067,188.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503,765.71		--		22,059,359.78
机器设备	5,461,599.46		--		4,374,876.85
运输工具	8,232,527.47		--		6,134,488.09
电子设备	763,840.70		--		609,468.95
铁路设施	639,331,063.85		--		632,480,788.37
其他设备	23,896.52		--		123,576.83
土地	290,604,172.26		--		285,284,629.38

本期折旧额 16,854,230.4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	-----------	------------

固定资产说明

注1：本期折旧额为16,854,230.40元。

注2：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3：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票据质押纠纷案，本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中核算的一宗土地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查封土地信息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罗定市双东镇大众村委会扶朝岗	罗府国用(2003)第000529号	30,283.00	6,722,826.00	739,510.87		5,983,315.13
合计	--	30,283.00	6,722,826.00	739,510.87	0.00	5,983,315.13

1.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春罗铁路技改工程	1,598,268.27		1,598,268.27	1,333,230.19		1,333,230.19
罗定物流园区规划及可行性研究	913,632.11		913,632.11	800,000.00		800,000.00
罗岑铁路建设项目(注2)	1,081,710,034.67		1,081,710,034.67	1,047,271,811.54		1,047,271,811.54
下河清至工业园区48公里铁路建设项目(注3)	1,129,472.00		1,129,472.00	1,129,472.00		1,129,472.00
策克旱码头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085,651,407.05		1,085,651,407.05	1,050,834,513.73		1,050,834,513.7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罗岑铁路建设项目	2,661,000,000.00	1,047,271,811.54	34,438,223.13			40.65%	40.65				募集资金及自筹	1,081,710,034.67
合计	2,661,000,000.00	1,047,271,811.54	34,438,223.13			--	--			--	--	1,081,710,034.67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3) 在建工程的说明

注1：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

注2：2012年8月2日，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基础[2011]1879号文批复，罗岑铁路项目总投资由14.48亿元调整为26.61亿元。

2012年6月21日，子公司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中铁罗岑[2012]办(字)19号《关于开展罗岑铁路中途结算工作的通知》，办理相关的结算工作。截止本报告日，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正规划罗岑铁路新的建设方案。

注3：截止本报告日，子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开发的下河清至工业园区48公里铁路建设项目、策克旱码头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物资	1,747,337.03		1,606,947.03	140,390.00
合计	1,747,337.03		1,606,947.03	140,390.00

工程物资的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946,705.44			78,946,705.44
土地使用权	13,842,171.74			13,842,171.74
春湾站接轨工程	65,060,733.70			65,060,733.70
财务软件	43,800.00			43,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226,214.31	3,251,854.42		21,478,068.73
土地使用权	1,151,037.12	389,064.70		1,540,101.82
春湾站接轨工程	17,065,877.19	2,854,029.72		19,919,906.91
财务软件	9,300.00	8,760.00		18,06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720,491.13	-3,251,854.42		57,468,636.71
土地使用权	12,691,134.62	-389,064.70		12,302,069.92
春湾站接轨工程	47,994,856.51	-2,854,029.72		45,140,826.79
财务软件	34,500.00	-8,760.00		25,740.00

土地使用权				
春湾站接轨工程				
财务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720,491.13	-3,251,854.42		57,468,636.71
土地使用权	12,691,134.62	389,064.70		12,302,069.92
春湾站接轨工程	47,994,856.51	2,854,029.72		45,140,826.79
财务软件	34,500.00	8,760.00		25,740.00

本期摊销额 3,251,854.42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注1：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2：本账户中的春湾站接轨工程为划转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春湾站资产，本公司对该部分资产仅拥有使用权。

注3：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票据质押纠纷案，本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无形资产中核算的一宗土地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查封土地信息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罗定市迎宾路城南 开发区	罗府国用(2007)第 004549号	2,131.00	2,148,048.00	164,381.50		1,983,666.50
合计	--	2,131.00	2,148,048.00	164,381.50	0.00	1,983,666.50

15、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70,886.30		5,870,886.30		
湖南东方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8,668.36		2,858,668.36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538,657.28			9,538,657.28	

合计	18,268,211.94		8,729,554.66	9,538,657.28	
----	---------------	--	--------------	--------------	--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注1：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发生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注2：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未发现本公司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3,250.56	2,269,838.21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5,283.85	36,425.00
小计	6,818,534.41	2,306,26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547,676.0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825,326.14	
预计负债	8,901,135.39	
小计	27,274,137.62	
可抵扣差异项目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8,534.41		2,306,26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3,925,952.62	20,186,565.81	298,006.00	2,100,523.34	31,713,989.09
二、存货跌价准备		9,000,900.00	0.00	0.00	9,000,90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合计	13,925,952.62	29,187,465.81	298,006.00	2,100,523.34	40,714,889.09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期末存货中煤炭按市场价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000,900.00元。

18、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19,995,080.13	181,000,000.00
银行代垫款项	124,967,552.82	
合计	244,962,632.95	181,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2011年4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4个借款合同，分4笔借款总计10,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GZ991011110001、GZ991011110002、GZ991011110003、GZ991011110005，借款期限为2011年4月26日至2012年4月26日，借款利率为6.941%；

2012年3月5日，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GZ991011120001《展期协议》，对上述借款中的1,000万元展期至2012年8月5日。本公司、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为该借款提供借款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GZ99（高保）20110001、GZ99（高保）20110002、GZ99（高保）20110003、GZ99（高保）20110004、GZ99（高保）20110005、GZ99（高保）20110006、GZ99（高保）20110007。截止2012年12月31日，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4,919.87元，尚余99,995,080.13元逾期未归还。2012年7月24日，应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作出(2012)粤广广州第207479号执行证书，该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2012年8月24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中法执字第1440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清偿本金及累计欠付利息。

注2：2012年3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2,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XD2012032003572，借款期限为2012年3月20日至2013年1月18日，借款利率为13.12%；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Y0067020045159；自然人徐保根同步提供连带担保。2012年5月3日，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按支付利息，九江银行向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及各项利息支出。2012年7月2日，九江银行宜春分行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年12月5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宜中民二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清偿本金及累计欠付利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注3：2012年2月24日，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15022080-2012（LCP）00003，开证金额为4,000万元。信用证到期后江西国恒归还信用证款800万元，余款3,200万元于2012年9月6日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分行代为垫支，转入短期借款核算，日利率为万分之五。2013年1月5日，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归还3,200万元银行垫款。

注4：2011年3月30日、2011年5月18日，本公司向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全才金属材料公司分别开出1张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号码为00015678、20252376，由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全才金属材料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到深圳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现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贴现。票据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如期承兑。2012年6月13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1号、(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2号《民事调解书》，判决本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全才金属材料公司等偿还票据本金及利息。截止2012年12月31日，尚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代垫票据款92,967,552.82元。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92,967,552.82		商票逾期垫款	涉及未决诉讼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99,995,080.13		流动资金借款	贷款逾期	
九江银行宜春银行	20,000,000.00	13.12%	流动资金借款		
工行南昌洪都大道分行	32,000,000.00		信用证逾期垫款		2013年1月5日
合计	244,962,632.95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32,000,000.00 元。

短期借款的说明，包括已到期短期借款获展期的，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

注1：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32,000,000.00元。

注2：截止本报告日，上述逾期借款尚未办妥展期手续，且涉及相关的诉讼。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90,800,000.00
合计		205,8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注：本公司期末无需承兑的票据；相关票据涉诉案件参见“附注五、18”。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53,608,642.57	158,227,597.49
1至2年（含2年）	68,696,915.51	8,972,495.09
2至3年（含3年）	8,129,494.15	1,151,635.35
3年以上	3,226,115.82	6,034,654.65
合计	233,661,168.05	174,386,382.5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	35,604,439.00	货款	否
浙江华宇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3,300,000.00	货款	否
福建宏昌商贸有限公司	5,357,658.00	货款	否
依兰县诚信矿业经销处	3,710,000.00	材料款	否
大同煤炭集团煤炭运销忻州宁武有限公司	3,298,422.82	材料款	否
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2,740,685.45	材料款	否
梧州市鑫梧水泥有限公司	2,311,156.00	材料款	否
江西汇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04,260.00	货款	否
合计	68,326,621.27	--	--

2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5,224,901.46	73,690,045.82
1至2年（含2年）	49,180,849.77	24,019,990.26
2至3年（含3年）	17,593,421.26	826,578.34
3年以上	680,322.28	1,981,001.94
合计	102,679,494.77	100,517,616.3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	37,000,000.00	货款	?
鸡西市三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856,000.00	煤炭款	?
合计	38856000.00	--	--

2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2,224.82	14,167,744.21	13,345,219.16	4,824,749.87
二、职工福利费	302,723.14	1,188,700.53	1,473,452.92	17,970.75
三、社会保险费	206,654.19	1,404,416.52	1,582,563.78	28,506.9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9,463.43	339,987.32	390,124.23	27,248.5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95,828.62	922,448.71	1,032,325.47	-14,048.14
3、失业保险费	16,958.49	91,348.36	105,734.42	2,572.43
4、工伤保险费	-403.03	32,613.02	35,042.03	9,245.96
5、生育保险费	4,806.68	18,019.11	19,337.63	3,488.16
四、住房公积金	469,231.80	2,072,764.00	1,372,663.80	1,169,332.00
六、其他	116,958.16	10,855.00	48,456.57	79,356.59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	116,958.16	10,855.00	48,456.57	79,356.59

教育经费				
合计	5,097,792.11	18,844,480.26	17,822,356.23	6,119,916.14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0,855.0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注：本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10,855.00元。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487.05	-3,295,691.27
营业税	-5,265.11	-115,738.27
企业所得税	35,080,050.76	36,256,681.60
个人所得税	-14,351.88	-949.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681.66	79,502.46
教育费附加	41,200.91	45,770.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617.56	16,302.06
房产税	130,124.16	1,333,040.47
其他	-3,370.84	7,171.65
合计	35,346,200.17	34,326,089.79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注：本账户各项税费的税费率详见“附注三、税项”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609,345.39	476,184.18
工行垫支款利息		
合计	10,609,345.39	476,184.18

应付利息说明

注：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133,161.21元，减少2,127.99%，主要系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逾期金额较大，致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向兴		2,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	--

应付股利的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549,250.41	449,191,112.94
1 至 2 年（含 2 年）	144,057,962.12	45,889,432.76
2 至 3 年（含 3 年）	34,310,686.64	6,094,881.68
3 年以上	2,056,646.38	4,322,383.30
合计	373,974,545.55	505,497,810.6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浙江圆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9,826,330.00	往来款	否
天津市歧丰钢铁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往来款	否
林玉彬	18,00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900,000.00	往来款	否
平阳县南鹿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否
杭州绿辰实业有限公司	9,20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81,683.16	往来款	否
深圳市金尔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往来款	否
罗定市高速公路及铁路征地拆迁指挥部	5,00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卓展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往来款	否
杭州普帝物资有限公司	4,758,590.00	往来款	否
深圳欣昌荣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往来款	否
汉寿县宏运通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文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3,18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先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	否

天津市福港棉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	否
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湖南建设有限公司罗岑铁路第七标段项目部	2,680,000.00	往来款	否
深圳市兴川盛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否
合计	171,026,603.16	--	--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9,863,521.70	往来款
浙江圆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9,826,330.00	往来款
待确认北京茂屋股权转让收益	36,359,236.89	待确认北京茂屋股权转让收益
天津市歧丰钢铁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往来款
林玉彬	18,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900,000.00	委托代付工程款
深圳市聚美丽贸易有限公司	11,645,000.00	往来款
平阳县南麂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罗定市高速公路及铁路征地拆迁指挥部	10,000,000.00	往来款
贵州兴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杭州绿辰实业有限公司	9,200,000.00	往来款
奉新博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8,35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先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94,545.00	往来款
深圳市金尔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往来款
罗定市泮洲贸易有限公司	5,120,913.00	往来款
深圳市卓展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301,459,546.59	--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145,700.00	8,755,435.39	0.00	8,901,135.39
合计	145,700.00	8,755,435.39	0.00	8,901,135.39

预计负债说明

注：本账户期末余额系根据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预计的或有损失，详见附注八。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93,771,8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3,771,892.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注：本公司注册资本演变情况见附注一。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50,591,304.52			1,250,591,304.52
其他资本公积	25,599,430.15	8,208,499.57		33,807,929.72
合计	1,276,190,734.67	8,208,499.57		1,284,399,234.24

资本公积说明

注：本账户本期增加8,208,499.57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承担赣州银行滨江支行贷款利息，视同大股东捐赠，扣除应负担的企业所得税后确认的利得。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6,563,029.05			86,563,029.05
合计	86,563,029.05			86,563,029.05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9,500,869.77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9,500,869.7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90,510.3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010,359.40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71,194,816.80	1,482,112,043.84
其他业务收入	214,712.60	2,714,877.44
营业成本	866,819,965.75	1,453,145,097.9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857,512,058.53	835,453,469.08	1,453,634,389.33	1,411,046,959.17
铁路运费收入	13,682,758.27	31,271,620.67	16,901,404.51	35,288,728.59
租赁收入			11,576,250.00	5,121,915.24
合计	871,194,816.80	866,725,089.75	1,482,112,043.84	1,451,457,603.0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531,856,094.57	516,559,987.30	659,347,216.95	637,470,978.55
华中地区	306,998,271.66	300,982,096.48	802,420,653.37	775,628,719.69
华南地区	32,340,450.57	49,183,005.97	20,344,173.52	38,357,904.76
合计	871,194,816.80	866,725,089.75	1,482,112,043.84	1,451,457,603.0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客户	356,178,306.01	40.87%
第二名客户	306,998,271.66	35.23%
第三名客户	26,322,719.97	3.02%
第四名客户	25,921,175.17	2.97%
第五名客户	24,706,174.35	2.84%
合计	740,126,647.16	84.93%

营业收入的说明

注：本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613,417,391.88元，下降41.31%，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及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本期贸易额大幅下降所致；本期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586,325,132.22元，下降40.35%，主要系随着贸易额下降，贸易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16,365.29	1,215,278.84	应税收入的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387.08	583,960.22	应交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118,880.19	395,583.57	应交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805.15		应交流转税的 2%
房产税	28,448.30	1,666,960.30	按税法规定标准分类计征
其他	346.27		
合计	892,232.28	3,861,782.93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700,000.00	
检测费	7,580.00	
宣传费		46,740.00
合计	707,580.00	46,740.00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6,033,418.84	8,017,122.94
五险一金	1,647,856.40	1,373,271.73
业务招待费	1,913,301.88	5,047,270.46
办公用品	795,168.73	663,447.69
折旧费	739,475.09	1,109,215.83
无形资产摊销	298,699.90	298,699.90
信息披露费	736,000.00	786,000.00
房租费	678,239.94	1,378,750.40
物业管理费	187,684.56	281,575.94
审计评估费	1,543,700.00	826,000.00
差旅费	1,459,221.66	3,258,957.98
律师费	1,380,000.00	550,000.00
车辆费用	849,378.86	1,385,944.13
交通费	97,473.48	181,480.92
修理费	83,331.00	378,468.74
电话费	60,932.69	98,559.19
咨询费	35,100.00	135,196.00
其他费用	1,976,519.08	2,000,283.80
合计	20,515,502.11	27,770,245.65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466,975.16	12,959,389.03
减：利息收入	-1,000,936.83	-2,961,518.69
加：汇兑损失	0.91	886,465.99
减：汇兑收益		-113,801.77
加：银行手续费	175,930.95	2,820,703.16
加：其他	560.00	
合计	37,642,530.19	13,591,237.72

3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09,254.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72.98
合计	3,509,254.28	48,672.98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548,550.90	-863,722.23
二、存货跌价损失	9,000,900.00	
合计	28,549,450.90	-863,722.23

39、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0,482,468.00	278,781.90	
合计	30,482,468.00	278,781.90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	-------	-------	----

营业外收入说明

注：本账户其他项金额为30,482,468.00元，其中：贸易补偿款30,100,000.00元。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337.72	245,342.34	
非常损失	41,903.02		
盘亏损失			
其他	1,490,380.25	4,084,605.79	
合计	1,549,620.99	4,329,948.13	

营业外支出说明

注：本账户其他项发生额1,490,380.25元，其中：根据法院判决书预计资金占用费 635,400.00元，预计诉讼费582,487.28元。

41、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92,988.39	4,045,365.32
递延所得税调整	-5,037,402.04	1,381,449.10
合计	-3,244,413.65	5,426,814.42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0	-0.030	-0.012	-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44	-0.044	-0.010	-0.010

(2) 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4,490,510.37	-18,584,360.4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0,516,342.01	-3,973,25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5,006,852.38	-14,611,103.90
年初股份总数	4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div 11-10$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 13$	-0.030	-0.012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 12$	-0.044	-0.01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 (100\%-17)]\div (13+19)$	-0.030	-0.012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 (100\%-17)]\div (12+19)$	-0.044	-0.010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计	0.00	0.0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8,208,499.57	
小计	8,208,499.57	0.00
小计	0.00	0.00
小计	0.00	0.00
小计	0.00	0.00
合计	8,208,499.57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44、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931,808,645.8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000,936.83
营业外收入	339,968.00
合计	933,149,550.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284,264,670.78
销售费用	7,580.00
管理费用	8,701,306.15
财务费用(手续费)	176,491.86
营业外支出	214,395.99
合计	293,364,444.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8,031,216.89	-22,153,768.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549,450.90	-863,722.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79,409.91	27,473,282.55
无形资产摊销	3,243,094.42	3,243,09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862.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37.72	11,479.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466,975.16	12,959,389.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9,254.28	-48,67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7,402.04	1,381,449.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04,288.30	69,233,831.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08,504.04	-428,288,170.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7,258,674.51	24,974,05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649,861.75	-311,843,888.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7,209,857.27	148,458,040.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458,040.18	905,129,20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751,817.09	-756,671,169.27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04,00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57,861.21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742,138.79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84,720,209.74	
流动资产	144,630,265.00	
非流动资产	114,963,763.80	
流动负债	74,873,819.0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857,209,857.27	148,458,040.18
其中：库存现金	234,699.32	1,070,455.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6,975,157.95	147,387,584.7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209,857.27	148,458,040.1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注：本公司报告期初处置持有的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其中：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处置价格为12,900.00万元，2011年12月收取股

权转让款7,750.00万元，余款未收到；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90%股权处置价格为7,500.00万元，2011年12月收取股权转让款2,000.00万元，余款5,500万元于本报告期内收到。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李晓明	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	14,200	13.81%	13.81%	彭章才	75428470-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徐宝根	商业贸易	10,000.00	100%	100%	--
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韦振清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10.00	100%	100%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宋金球	商业贸易	24,000.00	100%	100%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宋金球	铁路运输	51,490.00	83.43%	83.43%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	李清华	铁路建设及运输	144,800.00	99.85%	99.85%	
甘肃酒航铁	控股子公司	法人独资有	酒航		铁路建设及	5,000.00	100%	100%	

路有限公司		限责任公司			运输				
-------	--	-------	--	--	----	--	--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9,863,521.70	6,513,560.53

八、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一)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000万，实际担保余额为39,200万元整，具体明细如下：

1、2011年1月24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详见2011年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2012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对上述银行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2、本公司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与长沙安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总金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捌拾万元整的购销合同，同意江西国恒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申请银行融资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

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申请上述银行融资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2012年2月24日，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为江西国恒出具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信用证，江西国恒以存入保证金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元）作为质押，剩余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综合授信将分期完成。（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3、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岳阳市富安矿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深圳市中海融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富安矿业的股东深圳市利方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及股东长沙市新

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反担保，同时富安矿业的股东利方新盛以提供其持有的富安矿业48%股权全部质押的方式一并进行反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仍在履行中。

4、201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供方）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先由需方支付5,000万元预付货款，如供方未在约定1个月期限内发货，则供方应无条件退还5,000万元预收货款。董事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能按照钢材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履行退还5,000万元预收账款的义务，则由本公司就上述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一个月，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就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顺延一个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至2012年元月8日，本公司继续为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就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5、2011年7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6、201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保证金50%，银行承兑汇票敞口50%），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决算期为壹年，保证担保期间为决算期内最后一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两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二）诉讼事项

1、平阳县南鹿岛开发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件

2012年2月14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1】二中民二初字第134号）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平阳县南鹿岛开发有限公司票款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给付自2011年10月7日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520元，由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鉴于本案原告的行为涉嫌违法，目前本公司已向天津市检察院提起抗诉，并委托专业律师积极申诉和抗诉，采取法律手段对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司和个人进行追偿。

2、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一(全才5000万商票纠纷案)

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全才5000万商票纠纷案)，2012年6月13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1)本调解书生效之后,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被告韩振利、被告马杰、被告赵艳自2012年3月23日起,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本案债务本金46,631,733.84元和利息(按照年利率9.15%的标准,自2012年3月23日起计算至还清所欠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291,800元,减半收取145,9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50,900元由上述七被告共同承担并直接给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本调解书生效之后,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之前,连带偿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债务金本金10,000,000元;于2012年7月30日之前,连带付清其所欠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本案其余全部债务利息和诉讼费用;

(3)被告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被告韩振利、被告马杰、被告赵艳对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上述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在本调解书履行期间,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如被法院执行处理,则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上述股份拍卖、处置所得价款扣除质押权人优先受偿金额后的余款,立即优先用于支付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本调解书应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

2012年8月3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执字第218号《执行通知书》;目前,该诉讼案件正在执行当中。

3、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二(腾普达5000万商票纠纷案)

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腾普达5000万商票纠纷案),2012年6月13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1)本调解书生效之后,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孙欣、被告刘郴自2012年3月23日起,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本案债务本金50,731,859.19元和利息(按照年利率9.15%的标准,自2012年3月23日起计算至还清所欠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291,800元,减半收取145,9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50,900元由上述六被告共同承担并直接给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本调解书生效之后三日内,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将已被本院诉讼保全冻结的726,148.55元存款划交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用于归还其拖欠的债务本金;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之前,连带偿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债务本金10,000,000元;于2012年7月30日之前,连带付清其所欠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本案其余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

(3)被告天津腾普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孙欣、被告刘郴对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上述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在本调解书履行期间,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如被法院执行处理,则被告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股份拍卖、处置所得价款扣除质押权人优先受偿金额后的余款,立即优先用于支付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本调解书应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和诉讼费用。

2012年8月3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执字第219号《执行通知书》;目前,该诉讼案件正在执行当中。

4、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公正债权文书案

2011年4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4个借款合同，分4笔借款总计10,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GZ991011110001、GZ991011110002、GZ991011110003、GZ991011110005，借款期限为2011年4月26日至2012年4月26日，借款利率为6.941%；2012年3月5日，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GZ991011120001《展期协议》，对上述借款中的1,000万元展期至2012年8月5日。本公司、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为该借款提供借款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GZ99（高保）20110001、GZ99（高保）20110002、GZ99（高保）20110003、GZ99（高保）20110004、GZ99（高保）20110005、GZ99（高保）20110006、GZ99（高保）20110007。截止2012年12月31日，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4,919.87元，尚余99,995,080.13元逾期未归还。2012年7月24日，应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作出(2012)粤广广州第207479号执行证书，该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2012年8月24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中法执字第1440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清偿本金及累计欠付利息。

目前，本案件正在执行中。

5、九江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2年3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2,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XD2012032003572，借款期限为2012年3月20日至2013年1月18日，借款利率为13.12%；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Y0067020045159；自然人徐保根同步提供连带担保。2012年5月3日，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按支付利息，九江银行向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及各项利息支出。2012年7月2日，九江银行宜春分行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年12月5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宜中民二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清偿本金及累计欠付利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本案正在执行当中。

九、承诺事项

1、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本公司2009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09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101,693,750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582,000,000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期末，各特定投资者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1年1月24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详见2011年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2012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对以上银行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2013年4月20日，上述担保，公司已归还1,000万元整，剩余2,000万元担保事项正在履行中。

2、本公司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因江西国恒业务发展需要，与长沙安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总金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捌拾万元整的购销合同，同意江西国恒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申请银行融资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

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申请上述银行融资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2012年2月24日，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为江西国恒出具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信用证，江西国恒以存入保证金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元）作为质押，剩余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综合授信将分期完成。（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2013年4月20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3、2011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供方）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先由需方支付5,000万元预付货款，如供方未在约定1个月期限内发货，则供方应无条件退还5,000万元预收货款。董事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能按照钢材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履行返还5,000万元预收账款的义务，则由本公司就上述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一个月，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就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顺延一个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至2012年元月8日，本公司继续为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就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2013年4月20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4、201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保证金50%，银行承兑汇票敞口50%），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决算期为壹年，保证担保期间为决算期内最后一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两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2013年4月20日，上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担保本公司已解除连带担保责任，由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5、平安银行商票纠纷案期后执行情况

2013年3月11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执字第218号和【2012】一中执字第219号案的部分执行事项，先行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

(1)经罗定市人民政府协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不解除封查情况下，由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罗定市人民政府监督下，自行转让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扶朝岗地块”和“迎宾路地块”，前提是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须将转让款的50%用于偿还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中民三初字第1号和（2012）—中民三初字第2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务本息，且用于偿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转让款合计不得少于800万元人民币。

(2)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指令土地受让方直接将“扶朝岗地块”和“迎宾路地块”转让总价的50%（不得低于800万人民币）支付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用于归还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本息。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所归还款项，50%用于偿还（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债务，50%用于偿还（2012）一中民三初字第2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债务。

(3)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扶朝岗地块”和“迎宾路地块”应缴纳的税、费及其应归还其他债权人（含抵押权人）的款项，由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承担和处理，不得在应用于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土地转让款中扣除。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相当于“扶朝岗地块”和“迎宾路地块”转让成交总价50%的受偿款项且所收款项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申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扶朝岗地块”和“迎宾路地块”的查封，其他债权人或有的抵押、查封措施由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协调解决。

(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应自行与土地受让方协调办理所转让地块的过户手续，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土地受让方因土地受让方因土地转让发生的任何纠纷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2013年4月15日之前办妥土地转让事宜并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全部交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偿，逾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采取其他方式自行处置“扶朝岗地块”和“迎宾路地块”。

(7)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甲方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本案其他补执行人继续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措施。

目前，本案原被告双方正协议调解解决执行事宜。

6、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一(1500万元商票)

2013年3月11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三初字第37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编号为TT-GH20111107购销合同项下的货款人民币15,000,120元；

(2) 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自2012年8月11日至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35,000.28元。

目前，本公司认为原告起诉依据不足，正在进行抗辩，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利。

7、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二(1600万元商票)

2013年3月11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二中民三初字第38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编号为GH - TT20110803购销合同项下的货款人民币16,004,232元；

(2) 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自2012年2月16日至2012年8月25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547,487.01元。

目前，本公司认为原告起诉依据不足，正在进行抗辩，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利。

8、关于解除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根据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江西国恒的100%股权以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110,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徐保根、徐标斌。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及股权受让方徐保根、徐标斌的个人原因，《关于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无法实际履行，经股权受让人徐保根、徐标斌向公司申请并协商一致，董事会决定解除与徐保根、徐标斌《关于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

书》。

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决议通过《关于解除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关于解除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根据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100%的天津巨翼股权以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张国华。因为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股权受让方张国华的个人原因，《关于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无法实际履行，经受让人张国华向公司申请并协商一致，董事会决定解除与张国华《关于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

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决议通过《关于解除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酒航铁路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酒航铁路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1年3月15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2,800万元到规定使用期限。

截至2012年12月13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回归至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累计收到资金人民币47,140.00万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1日出具了《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情况核查工作的汇报》。

2、2012年8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因公司未依法披露涉诉等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的稽查仍在进行中，其未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311,216.02	99.6%	12,495,940.25	5.67%	69,213,031.56	97.89%	3,640,924.34	5.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726,900.00	0.33%	36,345.00	5%	1,477,854.62	2.09%	73,892.73	5%
组合小计	726,900.00	0.33%	36,345.00	5%	1,477,854.62	2.09%	73,892.73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908.40	0.07%	15,390.84	9.81%	11,667.60	0.02%	583.38	5%
合计	221,195,024.42	--	12,547,676.09	--	70,702,553.78	--	3,715,400.4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注：本账户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50,492,470.64元，增幅212.85%，主要系本公司加大贸易所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大跃商贸有限公司	84,069,687.08	4,203,484.35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327,775.00	1,516,388.75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28,770,264.94	1,438,513.25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联佳贸易有限公司	28,737,000.00	1,436,85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	25,596,029.00	2,559,602.9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贤畅实业有限公司	12,923,900.00	646,195.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镇江市文源祥经贸有限公司	5,875,000.00	293,75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豫政实业有限公司	4,011,560.00	401,156.0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220,311,216.02	12,495,940.25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91,436,527.02	86.55%	9,571,826.35	67,097,098.78	94.9%	3,354,854.95
1 年以内小计	191,436,527.02	86.55%	9,571,826.35	67,097,098.78	94.9%	3,354,854.95
1 至 2 年	29,758,497.40	13.45%	2,975,849.74	3,605,455.00	5.1%	360,545.50
合计	221,195,024.42	--	12,547,676.09	70,702,553.78	--	3,715,400.4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上海大跃商贸有限公司	84,069,687.08	4,203,484.35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327,775.00	1,516,388.75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28,770,264.94	1,438,513.25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联佳贸易有限公司	28,737,000.00	1,436,85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	25,596,029.00	2,559,602.9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贤畅实业有限公司	12,923,900.00	646,195.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镇江市文源祥经贸有限公司	5,875,000.00	293,75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上海豫政实业有限公司	4,011,560.00	401,156.0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220,311,216.02	12,495,940.2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6,900.00	0.33	36,345.00	1,477,854.62	2.09	73,892.73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26,900.00 -- 36,345.00 1,477,854.62 -- 73,892.73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大跃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69,687.08	1 年以下	38.01%
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27,775.00	1 年以下	13.71%
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70,264.94	1 年以下	13.01%
杭州联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37,000.00	1 年以下	12.99%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96,029.00	1-2 年	11.57%
合计	--	197,500,756.02	--	89.2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4,093,011.91	99.8%	5,666,851.40	0.7%	257,582,601.95	99.7%	1,170,000.00	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185,600.00	0.15%	104,160.00	8.79%	385,600.00	0.15%	44,530.00	11.55%
组合小计	1,185,600.00	0.15%	104,160.00	8.79%	385,600.00	0.15%	44,530.00	11.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422,919.74	0.05%	54,314.74	12.84%	378,447.35	0.15%	24,077.89	6.36%

款								
合计	815,701,531.65	--	5,825,326.14	--	258,346,649.30	--	1,238,607.89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子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往来欠款467,425,00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57.30%；应收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欠款188,840,963.46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23.15%；应收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往来欠款59,031,020.45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7.24%；应收子公司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欠款14,719,00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1.80%；应收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之深圳分公司往来欠款2,59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0.00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467,425,000.00	0.00	0%	内部往来款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8,840,963.46	0.00	0%	内部往来款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59,031,020.45	0.00	0%	内部往来款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817,028.00	2,640,851.4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719,000.00	0.00	0%	内部往来款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60,000.00	826,000.0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天津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兆和祥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众鼎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814,093,011.91	5,666,851.40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574,253,491.99	70.4%	2,793,971.71	65,982,337.63	25.54%	1,197,996.85
1 年以内小计	574,253,491.99	70.4%	2,793,971.71	65,982,337.63	25.54%	1,197,996.85
1 至 2 年	49,808,903.81	6.11%	2,959,951.31	3,403,810.39	1.32%	10,311.04
2 至 3 年	3,402,710.39	0.42%	30,603.12	101,000.00	0.04%	30,300.00
3 至 4 年	102,000.00	0.01%	40,800.00	188,859,501.28	73.1%	
4 至 5 年	188,134,425.46	23.06%				
合计	815,701,531.65	--	5,825,326.14	258,346,649.30	--	1,238,607.8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467,425,000.00	0.00	0%	内部往来款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8,840,963.46	0.00	0%	内部往来款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59,031,020.45	0.00	0%	内部往来款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817,028.00	2,640,851.4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719,000.00	0.00	0%	内部往来款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60,000.00	826,000.0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天津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兆和祥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	10%	按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众鼎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5%	按账龄分析计提
合计	814,093,011.91	5,666,851.4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0,000.00	0.12	45,000.00	284,600.00	0.11	14,230.00
1至2年	183,600.00	0.02	18,360.00			
2至3年				101,000.00	0.04	30,300.00
3至4年	102,000.00	0.01	40,8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85,600.00	--	104,160.00	385,600.00	--	44,530.0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467,425,000.00	57.30	转入募集资金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8,840,963.46	23.15	内部往来款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59,031,020.45	7.24	内部往来款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817,028.00	6.48	股权转让款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719,000.00	1.80	内部往来款
厦门市征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3	票据诉讼款
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60,000.00	1.01	往来款
天津万联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0.74	往来款
深圳市兆和祥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0.00	0.61	往来款
深圳市众鼎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0.25	往来款
合计	814,093,011.91	99.81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7,425,000.00	1 年以下	57.3%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88,840,963.46	5 年以下	23.15%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031,020.45	2 年以下	7.24%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17,028.00	1 年以下	6.48%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4,719,000.00	1-3 年	1.8%
合计	--	782,833,011.91	--	95.9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346,084.49	85,346,084.49	-85,346,084.49	0.00						
湖南东方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858,621.13	68,858,621.13	-68,858,621.13	0.00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11,713,306.69	575,443,306.69		575,443,306.69	83.43%	83.43%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41,984,255.59	246,184,255.59		246,184,255.59	100%	100%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5,900,000.00	1,445,900,000.00		1,445,900,000.00	99.85%	99.85%				
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0%				
合计	--	2,203,902,267.90	2,571,832,267.90	-154,204,705.62	2,417,627,562.28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本报告期初本公司处置了持有的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和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90%的股权，见附注四（二）。

(5) 本公司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01,835,713.25	1,170,765,885.39
合计	801,835,713.25	1,170,765,885.39
营业成本	785,821,254.23	1,142,978,473.7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801,835,713.25	785,821,254.23	1,170,765,885.39	1,142,978,473.79
合计	801,835,713.25	785,821,254.23	1,170,765,885.39	1,142,978,473.7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801,835,713.25	785,821,254.23	1,170,765,885.39	1,142,978,473.79
合计	801,835,713.25	785,821,254.23	1,170,765,885.39	1,142,978,473.7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494,837,441.59	484,839,157.75	540,406,285.26	526,662,746.60
华中地区	306,998,271.66	300,982,096.48	630,359,600.13	616,315,727.19
合计	801,835,713.25	785,821,254.23	1,170,765,885.39	1,142,978,473.7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客户	356,178,306.01	44.42%
第二名客户	306,998,271.66	38.29%
第三名客户	26,322,719.97	3.28%
第四名客户	25,921,175.17	3.23%
第五名客户	24,561,538.42	3.06%
合计	739,982,011.23	92.29%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4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41,378.87	

合计	6,141,378.87	32,400,000.00
----	--------------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423,175.67	43,791,068.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18,993.89	-5,613,684.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5,428.04	482,948.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03,282.11	3,107,779.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41,378.87	-3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3,607.33	1,366,996.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65,580.27	73,571,82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39,188.93	-114,915,014.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571,065.66	171,136,79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3,000.83	140,528,704.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955.79	163,973.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3,973.62	32,221,800.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82.17	-32,057,826.62

十三、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	-0.044	-0.044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项目	期末数 (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 (或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	-----------------	-----------------	--------	--------	--------

货币资金	857,784,588.90	195,429,488.46	662,355,100.44	338.9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回前期预付工程、材料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理财产品，减少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0.00	459,000,000.00	-459,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承兑资金用于募集资金归位所致
应收账款	268,579,432.25	104,774,209.42	163,805,222.83	156.34%	主要系报告期末销售货款款项未及时回笼所致
预付账款	752,186,106.96	1,200,650,047.10	-448,463,940.14	-37.3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部分预付工程款及材料采购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1,417,786.73	110,432,783.88	30,985,002.85	28.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北京茂屋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存货	16,671,723.85	124,986,493.12	-108,314,769.27	-86.66%	主要系报告期初处置子公司北京茂屋，减少房地产开发成本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112,201,844.21	-112,201,844.2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初处置子公司北京茂屋、湖南国恒，投资性房地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初处置子公司湖南国恒，其账面参股投资金额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商誉	9,538,657.28	18,268,211.94	-8,729,554.66	-47.79%	主要系报告期初处置子公司北京茂屋、湖南国恒股权，原收购时确认的商誉不再确认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8,534.41	2,306,263.21	4,512,271.20	195.65%	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新增预计负债及坏账准备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44,962,632.95	181,000,000.00	63,962,632.95	35.34%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天津一中院民事调解书，将银行代垫逾期商票款列入短期借款中核算所致
应付票据	0.00	205,800,000.00	-205,800,000.00	-100.00%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33,661,168.05	174,386,382.58	59,274,785.47	33.99%	主要系报告期末采购货物未及时结算付款所致
应付利息	10,609,345.39	476,184.18	10,133,161.21	2127.99%	主要系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逾期贷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373,974,545.55	505,497,810.68	-131,523,265.13	-26.02%	主要系报告期初处置子公司北京茂屋、湖南国恒股权，其账面核算其他应付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预计负债	8,901,135.39	145,700.00	8,755,435.39	6009.22%	主要系根据法院判决预计相关
营业收入	871,409,529.40	1,484,826,921.28	-613,417,391.88	-41.31%	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及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贸易额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866,819,965.75	1,453,145,097.97	-586,325,132.22	-40.35%	主要系随着贸易量下降，贸易销售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0,515,502.11	27,770,245.65	-7,254,743.54	-26.12%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业务量的下降，人员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相应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37,642,530.19	13,591,237.72	24,051,292.47	176.96%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相关合同约定确认逾期票据、贷款应计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8,549,450.90	-863,722.23	29,413,173.13	3405.40%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货款增加，坏账准备相应增加，同时，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482,468.00	278,781.90	30,203,686.10	10834.16%	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贸易补偿款及经济补偿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44,413.65	5,426,814.42	-8,671,228.07	-159.78%	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递延所得税收益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正本及原稿。